

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有亮

委员:高泽民 韩春东

祁久文 杨瑞昇

何绍龙 王凤海

乔升 王莉

王雄

2021年第5期

(总第23期)

2021年11月1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彭政发〔2021〕55 号	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发〔2021〕58 号	4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发〔2021〕61 号	5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发〔2021〕62 号	6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彭阳县城阳供销合作社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1〕73 号	7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全县 8 个灌区覆盖范围内 144 眼农业灌溉机井作为彭阳县抗旱应急水源机井请示的批复 彭政函〔2021〕74 号	7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彭阳县畜牧局等 15 户债权资产的函 彭政函〔2021〕75 号	8

【政府办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地质灾害点居民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63 号	9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新型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64 号	1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暨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65 号	1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1 年国庆节秦腔展演活动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66 号.....	21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1 年第二批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67 号.....	2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部门协作社会共治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69 号.....	29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质量统一监测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70 号.....	34
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1—2022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74 号.....	36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朝那鸡保种场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75 号.....	43
【人事任免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刘志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1〕22 号.....	46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贾文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1〕23 号.....	47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孙有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1〕24 号.....	48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马成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1〕25 号.....	49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孙有亮

副 主 编：祁久文 杨瑞昇 何绍龙

责任编辑：李艳霞 张治军 杨世刚

李翔宇 李剑楠 惠泽仁

余 亮 王 萌 李华龙

王彩霞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 410 室

邮政编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www.pengyang.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 0032 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15 万

印 张：15

印 数：320 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北京东路和平苑 1 号楼一层 1 室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关于印发《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彭政发〔2021〕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经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计划决策时间
1	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标准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 月
2	彭阳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发展改革局	2021 年 1 月
3	《彭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发展改革局	2021 年 1 月
4	《彭阳县经营服务性(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城市停车场和医疗机构院内停车场)收费定价方案》	发展改革局	2021 年 1 月
5	《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	发展改革局	2021 年 3 月
6	《彭阳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3 月
7	《彭阳县“互联网+城乡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水务局	2021 年 5 月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发〔2021〕58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1〕145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出让地块位置、面积、利用现状

出让宗地编号为彭地(G)〔2021〕—05号，该宗地位于彭阳县南门工业园区南侧(北至茹河河道、南至林地、西至荒地、东至林地)；出让宗地总面积8814平方米，该出让宗地已经彭阳县人民政府以彭政函〔2021〕58号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界址清楚，权属明确。出让条件为净地。

二、规划土地用途及利用条件

根据彭阳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条件》(彭规设〔2021〕第03号)，该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 1.1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 ≤ 18 米，投资强度 ≥ 720 万元/公顷，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leq 7\%$ 。

其他未尽建设规划设计条件应按彭阳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条件》(彭规设〔2021〕第03号)执行。

三、出让形式及年限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依照国土资源部《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出

让，出让年限50年。

四、出让价格及付款期限

该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92.55万元，即105元/㎡，竞买保证金92.55万元，增价幅度4万元及其整倍数。出让成交后10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出让价款缴纳方式及期限。出让价中不包括行政规费(税)及宗地勘测定界费。以上费用由该宗地竞得者承担。

五、出让方式及建设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人可以联合申请竞买。建设工期一年。具体工作由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本方案执行。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发〔2021〕61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1〕123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出让地块位置、面积、利用现状

出让宗地编号为彭地(G)〔2021〕—02号,该宗地位于王洼镇北洼村(东至北洼村集体土地,南至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西至北洼村集体土地,北至北洼村集体土地);出让宗地总面积23084平方米,出让宗地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20〕62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界址清楚,权属明确。该宗地为国有资产处置用地,出让条件为现状。

二、规划土地用途及利用条件

根据彭阳县自然资源局2020第6号《规划设计条件》,该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住宅用地,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28\%$;绿地率 $\geq 30\%$;建筑高度 ≤ 20 米。

其他未尽建设规划设计条件应按彭阳县自然资源局2020第6号《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三、出让形式及年限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依照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出让,出让年限70年。

四、出让价格及付款期限

该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2805.87万元(含地上附着物价款1801.72万元),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增价幅度40万元及其整倍数。出让成交后10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出让价款缴纳方式及期限。出让价中不包括行政规费(税)及宗地勘测定界费。以上费用由该宗地竞得者承担。

五、出让方式及建设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人可以联合申请竞买。建设工期一年。具体工作由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本方案执行。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发〔2021〕62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呈报的《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1〕154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出让地块位置、面积、利用现状

出让宗地编号为彭地(G)〔2021〕—06号,该宗地位于彭阳县城西门(东至第四小学、南至栖凤街、西至经一路,北至兴彭大街);出让宗地总面积25200平方米,该出让宗地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19〕68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界址清楚,权属明确。出让条件为净地。

二、规划土地用途及利用条件

根据彭阳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条件》(彭规设〔2021〕第06号),该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居住兼容商业(沿兴彭大街第六幼儿园与白阳镇卫生院中间地块一层设置不小于2000平方米商业建筑,主要用途为水果蔬菜超市,商业建筑面积比例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15%,其他位置不得设置商业建筑),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 1.7 ;建筑密度 $\leq 30\%$;绿地率 $\geq 30\%$;建筑限高 ≤ 36 米。其他未尽建设规划设计条件应按彭阳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条件》(彭规设〔2021〕第06号)执行。

三、出让形式及年限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依照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出让,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

四、出让价格及付款期限

该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2116.8万元,即840元/㎡,竞买保证金2116.8万元,增价幅度85万元及其整倍数。出让成交后10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出让价款缴纳方式及期限。出让价中不包括行政规费(税)及宗地勘测定界费。以上费用由该宗地竞得者承担。

五、出让方式及建设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人可以联合申请竞买。建设工期2年。具体工作由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本方案执行。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彭阳县城阳供销合作社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1]73号

县供销社：

你社上报的《彭阳县城阳供销合作社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彭供社发[2021]34号)，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

请你社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细化措施，积极稳妥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有效带动全县供销系统全面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切实促进全县供销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机构有机融合，助推彭阳经济发展。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全县8个灌区覆盖范围内144眼农业灌溉机井作为彭阳县抗旱应急水源机井请示的批复

彭政函[2021]74号

县水务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申请同意将全县8个灌区覆盖范围内144眼农业灌溉机井作为彭阳县抗旱应急水源机井的请示》(彭水发[2021]315号)文件

收悉，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将全县8个灌区覆盖范围内144眼农业灌溉机井作为彭阳县抗旱应急水源机井。
- 二、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取用

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宁水法资发〔2021〕3号)要求,做好抗旱应急备用水源井台账管理和以电折水计量工作。

三、请你局在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贺兰山、罗山、六盘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分类施策,

积极推进整改,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做好延伸区地表水源覆盖范围内的取水井关停工作。

四、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督促取水工程(设施)所有人对取水工程(设施)进行全面的维修配套,保证工程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安全可靠。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彭阳县畜牧局等 15户债权资产的函

彭政函〔2021〕75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贵公司《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告知函》(中长资宁〔2021〕4号)已收悉。彭阳县人民政府同意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彭阳县畜牧局等15户债权资产,由彭阳县农业农村局为承接主体与贵公司对接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复函。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地质灾害点居民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63号

各相关乡镇、相关部门：

《彭阳县地质灾害点居民搬迁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时限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地质灾害点居民搬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和防灾避险搬迁工作，有效避免和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县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关于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彭自然资发〔1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特

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10月底全面完成白阳镇南山村7户23人，余沟村7户20人，古城镇挂马沟村中川组9户29人共23户72人地质灾害点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二、搬迁方式

1. 对排摸出白阳镇南山村居住在地质灾害隐患点7户23人，因灾害点附近无法选址，参照“十

三五”生态移民政策补助标准执行,以“按人补助”和“农户自筹”的方式,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白阳镇负责,搬迁到县城居住;对不愿搬迁到县城居住的农户,由白阳镇负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就近选址新建,于10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

2.白阳镇余沟村7户20人,由白阳镇负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参照“十三五”生态移民政策补助标准执行,以“按人补助”和“农户自筹”的方式,就近选址新建,于10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

3.古城镇挂马沟村中川组9户29人,由古城镇负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参照“十三五”生态移民政策补助标准执行,以“按人补助”和“农户自筹”的方式,在就近居民点选址新建,于10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

4.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古城镇牵头,对古城镇挂马沟村郭家庄组9户住户进行定期巡查,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5.白阳镇、古城镇要依法做好选址规划及旧宅基地拆除复垦等工作。

三、资金来源

搬迁所需资金采取县财政统筹和群众自筹方式协调解决。属集中选址安置的,居民点“三通一平”由政府统一实施,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由农户自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相关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积极行动,把地质灾害点居民搬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

保任务到位。同时要强化会商联动机制,加强地质灾害险点巡查检查,做好群众转移撤离处置准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严把工程质量。对安置点工程建设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要进一步提高建设各方主体的法治意识,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等问题,全面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水平。

(三)加快搬迁进度。对实施不力、成效不明显、质量不合格的乡镇及部门将进行约谈,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附件:1.地质灾害点居民搬迁补助标准

2.到户补助一览表

附件 1

地质灾害点居民搬迁补助标准

1. 住房标准。新建住房的,安全住房面积按人均 18m² 建设,必须达到有上下圈梁和构造柱等抗震安全住房标准,结构为砖混以上标准。

2. 补助标准。安置住房建设资金实行按人补助和农户自筹的方式,超过补助投资标准的费用由移民自行承担。其中人均建房自筹 0.3 万元,人均建房政府补助 2.4 万元。所需补助资金由乡村振兴局向县财政申请解决。

3. 资金兑现。新建安全住房完工后,由乡镇组织初验,初验后乡镇申请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建设局、乡村振兴局、应急局联合验收,经验收

合格,相关资料向乡村振兴局报备后,由乡村振兴局向乡镇拨付补助资金,乡镇向安置户兑付补助资金;自购住房的,完成购房入住后,乡镇收集查验购房合同、房屋产权证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资料完备、人均住房面积达标,相关资料向乡村振兴局报备后,由乡村振兴局向乡镇拨付补助资金,乡镇向安置户兑付补助资金。

4. 旧宅基复垦。搬迁安置后,拆除旧宅基地内房屋及附属设施,对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运处理,恢复农用地,收归村集体进行生态建设,搬迁群众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

附件 2

到户补助一览表

家庭人口(人)	补贴金额(万元)	备注
1	2.4	
2	4.8	
3	7.2	
4	9.6	
5	12	
6	14.4	
7	16.8	
8	19.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新型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彭阳县新型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新型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有关精神,助力农村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财政对创新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产品实施奖补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0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现就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标

以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扩面、增品、提标”为抓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当地特色优势产业,通过先行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并在总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复制推广,构建多元化农业保险体系,增强特色优势产业抵御生产、市场风险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稳定农民收入,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与乡村振兴。

二、试点方案

(一)试点险种。在现行农业保险政策的基础上,根据《通知》精神和我县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际,试点开展露地蔬菜价格保险。

(二)试点对象和范围。全县范围内种植露地蔬菜(试点品种)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试点期限。本方案试点期暂定一年(下年度根据试点情况或自治区政策予以调整)。

(四)试点政策

1. 保险标的:辣椒(包括羊角椒、线椒、红椒、青椒)、甘蓝(绿甘蓝)。

2. 单位保额:辣椒 3000 元/亩,甘蓝 1400 元/亩。

3. 目标价格:详见附件 1。

4. 保险费率:8%。

5. 保险期间: 根据当地保险标的的集中上市时间确定,具体由保险机构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6. 保费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50%,地方财政补贴 30%,投保人自缴 20%(详见附件 2)。

(五)保险机构。根据《通知》精神,我县新型农业保险试点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彭阳支公司具体承担露地蔬菜价格保险业务。

(六)保险模式。价格保险主要防止因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平均市场交易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即为保险事故发生,由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投保人进行赔付。

(七)相关数据采集确定

1. 平均市场交易价格

保险标的的平均市场交易价格=(\sum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每天交易价格)/ 保险期间总天数

为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考虑当地种植成本和地头销售价格,保险标的的市场交易价格数据采用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宁夏四季鲜批发市场价格;但当该网站发布的市场交易价格与彭阳县当地地头销售价格差异大于 0.1 元时,由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物价)会同保险机构参照本地市场价格,对价格进行修正并出具价格证明材料。

2. 保险目标价格

保险标的的保险目标价格由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物价)会同保险机构参考保险标的近年来集中上市期间市场交易平均价格,综合考虑 CPI(消费价格指数或物价指数)涨幅及市场预期等因素确定。

(八)保险责任及理赔

1. 保险责任: 以保险标的的目标价格作为起

赔点,当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平均市场交易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即为保险事故发生,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

为防止道德风险发生,2021 年我县价格保险在保险理赔过程中,实行封顶赔付机制,即在保险期间内,每个保险标的的每亩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该保险标的的当年保费总额的 3 倍时,保险责任终止。

2. 保险理赔: 保险期间,保险事故发生时,由保险机构主动联系投保人,对差额部分进行相应赔付,保险机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单位赔偿金额 = 单位保额 \times (1- 保险期间内实际平均销售价格 / 保险目标价格) \times 100%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同推进试点。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是助推农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我县新型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在彭阳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稳步推进,财政、农业农村、发改(物价)、气象、保险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协力推进新型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有序开展。保险试点涉及的预算管理、机构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事宜,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5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落实。推进新型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相关乡镇和部门(单位)、保险机构要明确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

发展改革局(物价): 提供相关可供参考的蔬菜价格监测数据资料,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蔬菜价格数据采集确定及修正。

财政局: 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管理及

拨付工作;广泛宣传新型农业保险试点政策;会同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物价)对新型农业保险试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验收;组织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物价)及保险机构修正相关保险价格;会同相关部门对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组织对保险机构开展承保、赔付业务进行年度考核。

农业农村局:广泛宣传新型农业保险试点政策,强化农业保险专业技术服务,指导保险经营机构开展新型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保险承保、保单审核、理赔兑付的落实;负责新型农业保险标的及保单的审核工作,对申报的新型农业保险标的,从面积、数量等方面逐项审核;指导新型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负责组织保险经营机构聘请农业方面专家,会同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物价)人员对新型农业保险价格开展调查鉴定;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保险价格修正;对新型农业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及考核验收、年度考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大力宣传新型农业保险试点政策,配合保险机构做好新型农业保险基础资料的初审、汇总、上报工作;按照实事求是、农户自愿的原则,督促村委会配合做好投保农户相关信息登记、面积核实等;审核相关投保信息数据的准确性;配合并监督保险机构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理赔,对出现因赔付产生争议的要积极引导群众走法律渠道解决;对辖区内群众反映的虚保、骗保、“人情保”等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确保新型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健康运行;参与本辖区新型农业保险验收工作。

保险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彭阳支公司全面负责我县新型农业保险试点承保业务,做好新型农业保险试点政策宣传和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查勘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并将保险条款依法向银保监管理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新型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保险价格修正;会同农业农村局聘请农业专家和发展改革局物价监管人员,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价格调查和查勘定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新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时提供保费补贴统计表、保单级数据(保单明细清单)等相关数据、资料等,并对对相关数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做好承保理赔,确保落实到位。保险机构要加强承保理赔和内控管理,切实维护投保人利益,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和定损、理赔两到户,健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加强业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管理,规范业务协办,确保依法合规。

(四)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试点成效。保险机构要在12月中旬完成承保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以正式文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年度结算报告上报彭阳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物价)等部门(单位)对新型农业保险试点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1. 2021年彭阳县新型农业保险试点产品价格保险目标价格表

2. 2021年彭阳县新型农业保险试点产品价格保险保费补贴核算表

附件 1

2021 年彭阳县新型农业保险试点产品价格 保险目标价格表

保险名称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单位保额(元/亩)	2021 年目标价格(元/斤)	备注
露地蔬菜价格保险	辣椒 (羊角椒)	8月初—10月底	3000	0.85	1.线椒参照羊角椒执行。 2.“保险期间”是结合当地相应保险标的的集中上市时间提出的指导性时间范围，实际承保过程中可不限于上述时间范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辣椒 (红椒)	8月初—10月底	3000	0.90	
	辣椒 (青椒)	8月初—10月底	3000	0.85	
	甘蓝 (绿甘蓝)	8月初—10月底	1400	0.45	

附件 2

2021 年彭阳县新型农业保险试点产品 价格保险保费补贴核算表

单位:元/亩、元

保险名称	险种名称	单位保额	费率	单位保费	自治区财政补贴		县级财政补贴		农户自缴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露地蔬菜价格保险	辣椒 (羊角椒)	3000	8%	240	50%	120	30%	72	20%	48
	辣椒 (红椒)	3000	8%	240	50%	120	30%	72	20%	48
	辣椒 (青椒)	3000	8%	240	50%	120	30%	72	20%	48
	甘蓝 (绿甘蓝)	1400	8%	112	50%	56	30%	33.6	20%	22.4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暨幼儿园 延时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65号

各相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暨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暨 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回应当前广大家长对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探索建立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暨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机制,推进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学生发展为根

本,积极回应家长和学生需求,充分发挥学校场地条件和管理服务的优势,统筹家长、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协商共治,以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游戏活动为基础,做好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促进学生幼儿健康成长。

二、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县人民政府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和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主体,统筹管理县域内课后服务和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县教育体育局承担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的管理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管理工作。

(二)学校为主。各学校、幼儿园是实施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的主体,要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园)统一实施的工作机制。

(三)家长自愿。各学校、幼儿园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内容、时间、费用等事项,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是否参加课后服务和幼儿延时托管,并签订协议书。

(四)规范服务。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围绕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科学合理确定服务内容 and 形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为集体教学或“补课”。

(五)公益普惠。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性原则,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解决;幼儿园延时服务采取低收费的办法,所需费用由幼儿家长承担。坚决禁止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六)安全至上。各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安全教育,有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安保”工作,做到集中有人监管,活动有安全措施,进出有统一组织,确保师生安全。

三、内容形式

(一)服务时限与对象。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实施,服务对象涵盖县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体学生和幼儿园全体在园幼儿。

(二)具体服务时间。具体实施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根据家长、学生需求实行“弹性离校(园)”(原则上不超过2小时),离校(园)时间与各单位下班时间相衔接。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要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三)服务内容与方式

1. 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各学校因地制宜提供

作业辅导、课外阅读、体育锻炼、艺术活动和综合实践等服务活动,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生动活泼、轻松愉快的校园文化体育生活,注重发现、培养和发挥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帮助学生巩固课本知识、锻炼能力、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和方法。各幼儿园充分利用教育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游戏活动,让幼儿在活动中获得知识,开发智力,促进每个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

2. 提供课后托管服务。学校开放场馆设施等教育资源,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户外活动、校内阅读、自习、做作业等多种形式的托管活动,学生自主选择参加,学校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寄宿制学校要结合实际,安排教师每天组织一节晚自习(40分钟),解决寄宿生课后辅导难题。

四、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1年8月,各学校、幼儿园成立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征求家长意见,针对家长需求,结合本校(园)实际,“一校(园)一案”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于8月25日前报县教育局审核。同时,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内容、特色,使家长、学生充分了解有关安排,积极引导家长和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

(二)组织落实。秋季学期开学,各学校、幼儿园按照审核通过后的实施方案组织落实,确保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在县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全面展开。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顺利实施,成立彭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暨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长:刘旭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贺永顺 县教体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孙有亮 县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
马文生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永贤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罗会云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白云鹏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文智 县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职责:政府办负责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学校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各学校(园)做好相关工作;发展改革局负责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政策及收费标准的制定;财政局根据课后服务性质,负责以财政补贴的方式对学校课后服务予以资金支持;审计局负责学校课后服务经费和延时服务收费管理和使用的审计工作;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县总工会负责按照项目化运作等方式,选树示范性课后托管班,并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管理日常事务。

(二)工作小组

组长:王兴旺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成员:贞双慧 县教育体育局教育股股长
李亚平 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股长
贾廷莹 县教育体育局财务股股长
韩永幸 县教育体育局综治办主任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校(园)长

职责:教育股负责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的整体协调、统筹安排和活动的指导与管理;财务股负责课后服务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人事股

负责指导人员的聘用和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综治办负责指导学校(园)做好安全保卫相关工作,指导学校(园)做好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纳入校(园)方责任险和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相关工作;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负责具体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管理机制。县教育体育局要加强对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加强指导,有效监督。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课后服务工作的资金保障力度,并做好政策制定、宏观指导、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学校(园)要将此项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计划,认真研究开展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的具体举措,科学制定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方案。

(二)保障工作经费。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向家长收取任何费用,由县财政全额保障,按照生均每天0.5元的标准纳入县财政预算(每年约200万元左右)。幼儿园延时服务费用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执行,由幼儿家长负责承担。

(三)加强队伍保障。各学校、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可根据实际学生人数组班,对参加人数较少的可跨班级跨年级统筹组班,每个班应安排1名教师负责管理服务。鼓励学校教师发挥爱好特长、跨学科指导学生。鼓励学生家长、高校优秀学生、退休教师等志愿服务队伍,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提升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能力。对学校(园)在编在岗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的,学校(园)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对参与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的教师给予倾斜分配;对非在编在岗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的,学校(园)要制定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人员

劳务报酬发放办法,其中要明确发放标准,细化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总课时量和开展活动内容,报县教育体育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四)确保安全有序。各学校、幼儿园要加强课后校园安全管理,按照学生自愿、家长申请、班级确认、学校(园)统一实施的原则细化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流程,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制定完善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完善校(园)外人员入校(园)身份核查和登记制度。将学生参与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纳入校(园)方责任险和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范围。学校(园)与家长签订协议,约定双方责任权利,探索建立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家校合作制度,确保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科学、规范、安全、有序开展。

七、工作要求

(一)统筹服务资源。县教育体育局要主动加强与发改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统筹推进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要充分调动教体系统内部相关单位开展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对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的研究指导。探索建立参与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的社会力量准入条件和提供服务的质量要求,吸纳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参与。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学校、幼儿园要从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正确认识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的重要意义,精心谋划,认真实施,全力保障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质量,努力办好这项民生实事。要主动加强对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的研究,提升服务质量;同时要加强对社会力量提供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的管理和指导。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学校、幼儿园要加大对

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注重工作梳理,挖掘典型经验和鲜活案例,及时总结推广,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规范经费管理。各学校、幼儿园要将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费按照有关财经制度纳入学校(园)财务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园)开展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产生的日常运行开支、活动消耗品购置等开支和参加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教师及管理人员补助。学校(园)根据资金用途和额度,按照本校(园)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的实施情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具体使用方案,由学校(园)办公会、教代会审议通过后落实。费用支出情况要定期公开公示,接受监督。各学校(园)要建立健全教师提供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明细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参与课后服务和延时服务教师的补贴不得平均发放,要根据“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按照学校(园)制定的方案和标准,根据工作实绩予以发放。参加延时服务的幼儿中途提出不再参加,要求退费的,须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可退回剩余费用。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可以减收或免收延时服务费用。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1 年国庆节秦腔展演活动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6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 2021 年国庆节秦腔展演活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 2021 年国庆节秦腔展演活动方案

为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秦腔艺术魅力,丰富国庆节期间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力营造热烈、喜庆的节日氛围。根据《彭阳县 2021 年广场文化活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具体实际,特制定彭阳县 2021 年国庆节秦腔展演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时代发展新趋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文化服务,让广大城乡居民共享文化惠民成果。

二、活动主题

激昂秦腔·荡涤山河

三、活动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7 日

地点:彭阳县西门体育场

四、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彭阳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彭阳县委宣传部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五、活动内容

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2 周年,组织优秀秦腔演艺团体从 9 月 30 日至 10 月 7 日每天演出 2 场(午场 13:00-15:30,晚场 19:00-21:30)秦

腔传统剧目(本戏、折子戏)或秦腔现代剧目,大力弘扬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2021年国庆节增添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六、活动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组织。本次活动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精心安排部署,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二)精心组织,服从安排。县委宣传部要对秦腔展演内容认真审核,做好演出前后期线上线下宣传工作;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提供活动场地,及环境卫生、座椅摆放相关事宜;县公安局负责制定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活动现场安全防护、秩序维持以及西门体育场周围车辆停放、指挥协调等工作;县文广局负责做好参演节目的配套保障工作,在参演人员、活动时间、活动场地上做妥善安排,为参演节目提供充分支持,确保参演节目

的质量;县卫健局负责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做好疫情防控及医疗救护应急车辆调度、活动场所消毒、参加活动人员和现场观众的测温、登记、查看行程码等疫情防控及突发医疗事件救助工作;县应急局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车辆的调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西门体育场周边摊位摆放及食品安全相关事宜;县消防大队负责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做好消防车辆的准备及消防应急工作;县供电局负责制定供电应急预案,做好活动全程发电用电设施准备和现场供电安全保障工作。

(三)密切配合,履职尽责。各部门要积极配合,不得拖延推诿、消极应付,要在场地环境、戏台搭建、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疫情防控等方面服从统一安排,为秦腔展演活动提供方便和服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1 年第二批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 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彭阳县 2021 年第二批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 2021 年第二批购买公益性岗位 安置就业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实施“四大提升行动”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对高校毕业生、脱贫户、移民户、城镇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帮扶作用,逐步建立就业援助长效机制,推动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岗位界定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服务岗位、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

1. 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协理员、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劳动力统计调查员以及为城镇和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交通协管、市政管理、环境管理、物业管理、托管养老等服务的岗位;市政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和景区、景点、公共场所的保洁、城市绿化维护等岗位。

2. 社区公益性岗位,具体包括县、乡镇、社区开办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移民服务等机构,在街道(乡镇)、社区开发的保洁、保养、保安及社会化服务等岗位。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村两委后勤保障服务人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协理员(从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催缴等工作)、乡村护林员、社会经济调查员、河(渠)道维护员、环境道路保洁员、乡村“老饭桌”服务员和移民社区服务人员。

二、安置对象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具有彭阳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 城镇失业人员中的“4050”人员。

2. 以家庭为单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且家庭成员均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3. 正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并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4. 登记失业连续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城镇长期失业人员。

5. 2018 年 -2020 年毕业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6.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持有残疾证明的残疾人员。

7. 部队随军家属中的就业困难人员。

8. 移民,失地农民,进城务工 6 个月以上失业且在城镇有固定住所的农民。

9. 复员退伍军人。

10. 戒毒康复、刑满释放和社区服刑等特殊群体中的就业困难人员。

以上类别人员同等条件下移民优先。

下列人员不予安置:

1.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或调查的。

2. 正在履行劳动合同,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无法解除劳动关系的。

3. 此前享受过购买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及聘用

后未按时报到自动放弃的。

4. 家庭成员已有享受公益性岗位的（一户中不得有两人享受公益性岗位）。

5. 有营业执照（个体或企业）或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

6. 正在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财政供养人员。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低收入户、易返贫监测户人员。

2. 生态移民低收入户人员。

3. 具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下列人员不予安置：

1.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或调查的。

2. 有营业执照（个体或企业）的。

3. 家庭成员已有享受公益性岗位的（一户中不得有两人享受公益性岗位）。

4. 长期在外务工的。

5. 正在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以及财政供养人员。

三、岗位数量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 115 人。其中困难高校毕业生 15 人、各部门、单位公共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及后勤服务人员 100 人。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 450 人（含移民）。村两委后勤保障服务人员、移民社区服务人员、环境道路保洁员、河（渠）道维护员、乡村“老饭桌”服务员由乡镇管理使用。

四、岗位期限及工资和社会保险

（一）岗位期限

1.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为 3 年。服务期满后，用人单位可根据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实际，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择优续聘，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向县财政申请解决。

2.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为 1 年。

（二）工资及社会保险

1.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按照我县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1），年度所需资金 359.43 万元（含用人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从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实际，除领取最低工资外，适当给予工作补贴，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自行解决。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部分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按规定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2.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 996 元/人/月（详见附件 2），并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额度不高于 50 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资金人员工资和意外伤害险 545.94 万元，从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

3. 今年第一批购买的 800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见《彭阳县 2021 年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实施方案》彭政办发〔2021〕32 号，乡村 750 人，城镇 50 人）2022 年 2-5 月份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缺口资金共计 350.88 万元，用就业专项补助资金支付。

五、招聘及申报程序

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由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由各乡镇组织实施，发布招聘公告，确定人员名单并进行初审，报县乡村振兴局、残联审核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安排上岗，并报人社局（双创中心）、财政局备案。

六、资金拨付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由就创中心审核汇总，报财政局审批后拨付到就创中心，由就创中心按照规定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实行财政统一管理，由人社部门按照分配指标核算工资总额，财政部门复审后安排到各乡镇，各乡镇按照考核结果按月将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至本人“一卡通”账户。

七、岗位管理

(一)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发〔2020〕4号)，坚持“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是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乡镇是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严格进行岗位实名制登记，做好日常管理和考勤，根据考核情况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资发放情况报县就创中心备案。用人单位应从聘用之日起，依法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处罚内容。各乡镇在安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时严禁优亲厚友安置人情岗，严禁安置长期外出人员等。

(二)公益性岗位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或因违反服务协议规定，被依法解除服务协议的，用人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依法解除服务协议的人员向就创中心报告，出现空岗时严禁替岗、换人。公益性岗位人员和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按服务协议规定的条款依法处理。

八、工作要求

(一)明确管理职责。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制定本单位人员管理制度，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做好人员日常监管。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相互配合、互通信息、形成合力，人社部门统筹做好公益性岗位人

员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做好资金落实、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扶贫部门负责做好脱贫户、边缘户、监测户、移民户等人员审核认定工作，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劳动能力审核工作，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申报人员是否注册营业执照进行核实，确保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有效落实，规范管理，切实帮助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增收。

(二)强化责任追究。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实行月考核制度，定期对人员履职、待遇享受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人社部门会同财政、扶贫、市监等有关部门定期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和用人单位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注册工商营业执照的人员及时解聘，对虚报冒领、骗取岗位工资的个人和单位，除收回岗位指标、追回补贴资金外，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及时报送资料。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将购买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拟安置人员名册于2021年9月底前报县就创中心备案。

- 附件：1.彭阳县2021年第二批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需求统计表
2.彭阳县2021年第二批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指标分配表
3.彭阳县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报备样表

附件 1

彭阳县 2021 年购买第二批城镇公益性岗位需求统计表

序号	人员类别	用人单位	岗位	人数	工资标准 (元/月)	就业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元/月)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元)	年度工资总额(元)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单位缴纳部分)					合计
									养老 (元)	医疗 (元)	工伤 (元)	失业 (元)	保险费 合计	
1	高校毕业生	部门、单位、公共服务机构	公共服务及窗口服务人员	15	1750	1750	315000	315000	96675	53175	960	3015	153825	购买城镇岗位共需资金 359.43 万元。从就业专项基金支付。
2	4050 人员等其他	部门、单位、公共服务机构	社会公共服务及社区后勤服务人员	100	1750	1750	2100000	2100000	644500	354500	6400	20100	1025500	
合计				115			2415000	2415000	741175	407675	7360	23115	1179325	

注：1、社会保险费按照自洽区 2020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3357 元)测算，单位缴纳部分合计均为 10255 元/年/人；2、人员年度最低工资总额(1750 元/人)和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合计 395.43 万元，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附件 2

彭阳县 2021 年第二批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指标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岗位	指标 (人)	月工资标准 (元)	年度工资 总额(元)	意外伤害 (元)	年度就业专项 补助(元)	备注
1	白阳镇	村两委(含社区)后勤保障服务人员、环境卫生、移民社区服务人员、河道路保洁员、河(渠)道维护人员、乡村“老饭桌”服务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	50	996	597600	9000	606600	购买乡村公益岗共需资金 545.94 万元, 就业专项资金 支付 545.94 万元。
2	古城镇		58(含移民)	996	693216	10440	703656	
3	王洼镇		58	996	693216	10440	703656	
4	新集乡		58(含移民)	996	693216	10440	703656	
5	城阳乡		30(含移民)	996	358560	5400	363960	
6	草庙乡		40(含移民)	996	478080	7200	485280	
7	冯庄乡		31	996	370512	5580	376092	
8	小岔乡		20(含移民)	996	239040	3600	242640	
9	罗洼乡		20	996	239040	3600	242640	
10	红河镇		34(含移民)	996	406368	6120	412488	
11	孟塬乡		31(含移民)	996	370512	5580	376092	
12	交岔乡		20	996	239040	3600	242640	
	合计		450		5378400	81000	5459400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部门协作社会共治 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彭阳县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部门协作社会共治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建立部门协作社会共治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宁政办函〔2020〕30号)要求,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降低消费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及时解决消费纠纷,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统筹协调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研

究并推进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消费事件;组织开展对消费侵权热点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快彭阳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便民高效消费投诉处置机制。依托政府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和行政执法体系,畅通消费

者投诉举报渠道。一是畅通 12315 网络投诉举报渠道,依规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的诉求。二是畅通县市场监管局投诉渠道,指派专人做好来电来访记录和事项办理工作。三是引导消费者可通过电话向消费者协会和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进行投诉。对消费者投诉实行首接责任、快速处理、涉及跨部门职责的可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实行制定部门为主处理、其他部门协同处理,杜绝因部门职责不清、职能交叉导致处理不及时引发的严重消费纠纷事件。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烟草专卖局、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

(二)建立消费维权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按照协调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实行信息统一归集汇总,主要归集、分析、汇总以下信息:一是商品质量抽检情况。二是消费维权案件办理情况。三是消费维权投诉、举报、咨询的受理、处理、分流情况。四是消费维权相关信息的宣传报道情况。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每季度报送协调小组办公室。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彭阳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三)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针对消费领域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实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共同

行动,联合整治。围绕投诉举报集中的热点商品和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重点商品,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烟草专卖局、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

(四)建立消费维权部门协作联席会议机制。每年召开一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具体协调布置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协作社会共治工作,通报消费维权情况和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彭阳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五)建立疑难复杂案件联合调查机制。对在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线索,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对管辖划分不清,双方达不成一致的疑难复杂案件,可报请协调小组办公室,由协调小组组长决定成立联合调查组,共同调查处理。对该类案件违法行为认定、法律法规适用、办案程序、处罚及移送、行刑衔接等环节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可由联席会议商定。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彭阳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六)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发布,成员单位负责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发布事

项, 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前期舆情应对的分析协调, 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失信违法主体, 保护消费者权益,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 网信办、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局、彭阳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七)建立处罚与信用相结合的惩戒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监管, 依法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特别是要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价格欺诈、计量作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母婴商品质量危害人体健康等违法行为。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 宣传诚信经营的正面典型, 曝光违法经营的不良商家和不法行为; 充分发挥社会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的作用, 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效果。

牵头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彭阳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八)建立消费教育长效引导机制。协调小组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宣传部、教育体育局及其他成员单位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 推动消费教育进校园、进社区(村)、进企业等活动, 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加大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 引导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规范经营, 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切实推动社会和谐。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彭阳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三、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成立彭阳县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协调小组, 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 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 法院、检察院、宣传部、网信办、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烟草专卖局、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财政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工商联、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分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

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倡导诚信经营, 引导科学消费、文明消费、健康消费。

网信办:负责协调组织全县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 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 开展网络舆论生态治理, 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 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站, 网站转载新闻稿源的管理和网上评论工作。

融媒体中心:负责县广播电视宣传工作,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消费维权的宣传教育, 提升消费者的权益保护素养, 增强消费者的认知能力, 引导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 并及时披露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法院: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 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依法审判侵害消费者权益财产损害赔偿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等重大消费纠纷案件; 处理无需开庭审判的消费纠纷, 对提起诉讼的消费纠纷做司法调解(涉及个人隐私、精神赔偿、人身伤害等案件)。

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 督促职能部门履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对涉及食品、药

品、农药、种子、化肥等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投诉举报案件,充分行使批捕、起诉、立案监督、抗诉、提起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诸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检察职责。

发展改革局:按照权限规定,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属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教育体育局:负责在校大学生消费维权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学生消费热点难点问题调研,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侵害学生合法权益重大消费维权事件的调查处理。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打击乱收费、退费难的现象,从严审批培训机构。

公安局:为群众提供法规咨询、答疑解惑、以案说法等服务,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发现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重大消费维权案件的调查处理。

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老年人养老等方面纠纷的调查处理。

司法局:发挥法律资源优势,组织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人员,负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工作,引导帮助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对涉及消费纠纷的事项进行人民调解。

财政局:协调驻彭各银行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推动银行准确充分披露金融产品风险特征,鼓励自主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促进金融知识宣教常态化。

住房城乡建设局: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市场交易监管和消费纠纷的调解处理。负责受理市容环境、卫生、违法占道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及城市供热、供气中的咨询、投诉和举报。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负责会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知识普及与教育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和举报。

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和消费维权教育,依法处理交通运输、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涉及交通领域消费纠纷。负责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含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机的监督管理。参与涉及侵害农业生产重大维权事件调查处理。

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旅游行业监督管理和品牌建设,承担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受理消费者在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星级宾馆等领域接受消费和服务的纠纷和调查处理。参与旅游行业重大消费纠纷的调查处理。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打击不签订旅游合同、未经游客同意转团或拼团、擅自变更行程、强制购物等违法行为,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发布旅游出行警示、旅游安全提示,引导游客理性消费、旅游企业规范经营,营造放心舒心的旅游消费环境。

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服务行业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受理有关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等方面的消费者咨询、投诉和举报。

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协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方

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商品和服务消费纠纷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参与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消费纠纷的调解和处理。积极宣传“明码标价”,完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督促经营者强化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规范国家机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组织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推进 12315 消费维权“五进”(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消委会作用,建立消费维权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消费教育引导工作,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能力,引导消费者理性、依法维权。

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负责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消费者对行政职能职责、政策规定、办事流程和其他公共服务信息的咨询,受理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危害公共财产安全、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协调解决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烟草专卖局:负责《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宣传和卷烟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涉烟违法案件;受理卷烟市场的消费者咨询、投诉和举报。

总工会: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引导和教育职工依法维权。对涉及侵害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侵害广大职工重大消费维权事件的调查处理。

团委:围绕青少年消费工作组织开展调研和指导,负责青少年的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对涉及侵害青少年消费者合法权益群体性行为提出意见建议,参与涉及侵害青少年重大消费维权事件的调

查处理。

妇联: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强对妇女儿童消费维权知识的宣传,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重大消费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相关部门开展的消费维权志愿服务活动。

工商联:负责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树立守法诚信意识,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协作社会共治的重要意义,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精心组织实施。

(二)细化措施,制定方案。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工作对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部门协作共治机制的目标任务,着眼于形成高效可行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大胆探索、勇于创新。

(三)突出重点,调查研讨。当前房地产、汽车销售、预付卡等领域存在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难以有效遏制问题、部门职责交叉分工不明等问题非常突出,严重影响了我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部门协作工作的开展。各成员单位应以协作机制为契机,加强研究研讨,寻求问题解决突破口。

(四)总结经验,确保实效。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研究并收集协作共治过程中的好经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质量统一监测 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70号

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质量统一监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质量统一监测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督管理，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学质量，引导教师更好地把握教材和课程标准，全面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彭党发〔2019〕41号)和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彭阳县教师队伍素质教育教学质量双升计划(2021—2025)〉的通知》(彭党办发〔2021〕4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的

1. 贯彻落实新课程改革精神，推进素质教育

发展。

2. 全面深入了解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现状，科学评价学校教学工作，完善县教育局评价学校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全县学校争先进位的积极性。

3. 促进学校加强教学管理、努力防流堵辍、注重学生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

4. 逐步建立全县学生发展状况数据库、学科质量数据库，为全县教育发展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 监测对象及范围

监测对象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籍在校

生(以学籍电子档案为依据),根据当年工作需要,抽取部分学生进行监测;监测范围为国家课程计划规定开设的所有科目。

(二)监测内容及方法

监测内容注重考查学生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实践、创新能力,监测试题难易适中,适应不同层次学生;监测采取笔试、面试和实验操作等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三、监测组织

监测由县教育体育局按照“八统一”(命题制卷、组织报名、编排监测室、调派监考、组织监测、评卷登分、成绩统计、试卷分析)标准组织。

(一)命题制卷。县教育体育局指派专人负责命题制卷工作。命题制卷包括依据学科课程标准制定双向细目表、命题、审题、试卷校对以及印刷试卷、答题卡、试卷袋、答题卡袋、监测记录单、草稿纸等工作。命题制卷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与命题制卷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参与人数根据监测规模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组织报名。监测学生报名以县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为单位统一上报。严禁学校随意取消学生参加监测的资格,对于确属不能参加监测的学生,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三)编排监测室。城区学校以校为单位设置监测点,各乡(镇)初级中学、中心学校在“就近、适当集中和保证安全”的原则下根据学生人数合理设置监测点。监测点按照每个标准监测室30人、尾数监测室不少于15人的要求,采取班与班、校与校混合的方式统一编排监测室。

(四)调派监考。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质量监测采用教师轮换监测的方式,监考教师由县教育体育局统一调派。各学校根据本校监测教师需求数量上报派出监测教师名单,再由县教育体育局根据监测点监测教师需求统筹安排监测教

师。

(五)组织监测。组织监测工作由县教育体育局统一安排,包括考生报名信息采集、考生档案数字化编码、监考、巡考、督查、监测管理、安全保障、后勤保障等工作。

(六)评卷登分。监测工作结束后,县教育体育局要及时对考生答卷(卡)进行数字化扫描,组织教师开展网上评(阅)卷工作。评(阅)卷人员包括:评(阅)卷组长、评(阅)卷教师、质量复核等人员。

(七)成绩统计。评(阅)卷工作结束后,县教育体育局要做好成绩信息统计、公布等事宜,确保监测成绩准确无误,公平公正。

(八)试卷分析。县教育体育局要安排专人负责撰写学科质量监测分析报告,做好评卷质量分析和学生监测结果分析,为教师教学计划的制定和教育管理措施的落实提供依据。

四、监测费用

参照《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教育考试招生考务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规发〔2019〕1号)标准制定。

(一)命题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质量监测聘请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命题并签订保密合同,命题费每科600元;八年级生物实验、九年级音乐、体育、美术、书法、综合实践、理化实验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命题,命题费每科300元。

(二)制作监测试卷、答题卡和刻录制作英语听力监测光盘费。主要包括:印刷试卷、答题卡、试卷袋、密封签、试卷包头等;听力光盘数量根据监测点数量(含备用)合理确定,对录制内容进行加密处理,录制、刻录光盘、数据校验、印制标签等。费用依据当年市场价核定标准,并签订保密、录制、刻录合同,但不得高于同类服务项目市场水平。

(三)评阅(复核)试卷费。

1. 评阅(复核)试卷按实际评卷(复核)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150 元。

2. 租赁网络平台、条形码打印、数据整理分析等费用,依据当年市场价核定,但不得高于同类服务项目市场水平。

(四)质量分析费。撰写质量分析报告,每科 300 元;印制质量分析报告册,根据页码数量并结合当年印刷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但不得高于同类服务项目市场水平。

(五)监考人员、考务工作人员、巡查人员补助费。每人每天 100 元。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安排部署。县教育体育局和各监测

点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质量监测工作的重要性,精心安排,周密部署,成立相应的监测工作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

(二)严肃工作纪律。要确保监测工作的公平性和真实性,严防试题泄密、秩序混乱、徇私舞弊以及安全事故等情况的发生。

(三)完善应急预案。县教育体育局和各监测点要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对师生进行监测期间防疫、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食品中毒等安全防范教育,确保师生在质量监测期间的人身安全。

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1—2022 年冬春季 大气污染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74 号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意见,进一步改善县域大气环境质量,现将《彭阳县 2021—2022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 2021—2022 年冬春季大气攻坚行动方案

为做好全县 2021—2022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攻坚工作,进一步优化县域大气环境质量,全面完成区、市下达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根据《关于印发〈固原市 2021—2022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大气污染攻坚行动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攻坚目标

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持之以恒落地实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目标任务,增加大气优良天数,力争 2021 年大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5%,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和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和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2022 年 1—3 月,力争县域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PM10、PM2.5 平均浓度分别控制在 63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以内。

二、攻坚时间

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

三、重点任务

(一)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

1. 严把“两高一资”项目审批关。严格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按照区市关于能耗“双控”及“两高”项目建设要求,排查梳理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类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加大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整改力度,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煤改电、煤改气”

项目,完成全县单位 GDP 煤耗下降 2.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保持在 6%左右。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单位。

2.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认真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目录,综合运用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法规标准,完成年度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排查和动态监管机制,持续保持阶段性清零目标,防治整治成果反弹。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

(二)强化工业污染治理

3. 严格排污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实行全面达标排放,紧盯无组织烟尘、废气排放,严厉打击未经收集、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等行为。对机砖建材、石料加工、大型土石方工程执行冬春季错峰生产,要落实到具体企业、生产线、生产设施和时段,电力部门及时提供用电数据。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供电局、各乡(镇)。

4. 扎实开展 VOCs 行业治理。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关于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治理的通知》和《关于组织解决当前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10 月

底前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车喷漆为重点，完成新一轮排查工作。深化建筑装饰装修行业 VOCs 治理，严禁销售 VOCs 含量超标的涂料和胶粘剂。对建筑装饰、市政道路、钢结构施工喷涂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严格选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稀释剂及胶粘剂。推进汽车维修行业 VOCs 治理，鼓励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涂装工艺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工艺，严禁室外喷漆、流平和烘干等操作。加强干洗行业 VOCs 治理，推进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对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要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干洗剂、染色剂必须密闭储存。组织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加快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

5.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制定餐饮油烟管控方案，进一步梳理餐饮行业许可、备案、监管环节，明确餐饮油烟治理措施。10 月底前对县城建成区范围内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开展“地毯式”摸排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用情况，确保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大于 90%，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大于 95%。督促油烟净化设施执行每月定期清洗制度，建立更换、清洗维护台账。对餐饮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安装的油烟、噪声设施不合格，运行效果不符合要求，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6. 强化秸秆禁烧、烟花禁燃管控。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力度，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综合利用，确保完成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加强秸秆、落叶、杂草禁烧宣传引导，增强监控监管能力，组织禁烧专项巡查，加大执法力度，落实禁烧奖惩制度，杜绝“夜间遍地开花”。探索使用利用高空瞭望、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提高禁烧管控效率。加大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力度，严格按照市、县政府确定区域、时限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三) 细化扬尘污染管控

7.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冬防期间如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期间，停止一切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涉及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必须严格落实“六个标准化”要求，施工工地堆放超过 24 小时不扰动的土石方，要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施工工地每天不少于 5 次洒水降尘（四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增加洒水次数，遇雨雪天气可适当减少洒水次数），土石方施工作业落实湿法作业措施。发改、住建、自然资源、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施工企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好重点区域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与住建、环保部门联网。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要实施分段施工并配

套防尘设施。施工、监理单位拒不配合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纳入信用评价管理,限制招投标。已停工的建筑工地也要参照执行。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镇)。

8. 深化道路扬尘管理。渣土运输车和粉状物运输车采取密闭措施,严格道路密闭运输管理。建立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制度,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登记注册,实行一车一证,确保使用达标车辆规范开展运输活动。加大对货运源头单位的检查力度,督促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认真落实“一清二扫三保洁四抑尘”道路保洁模式,强化公路、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使用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提高清扫、洒水、喷雾频次,可运行清扫车、洒水车、喷雾车每天 100%工作,加大县城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镇)。

9. 强化裸露土地、堆场管控。按照“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原则,组织对城区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绿化区裸露土地、废旧厂区、物流园、停车场等裸露土地展开“地毯式”排查摸底,采取绿化、硬化、铺设防尘网、设置围栏、整平压实和洒水封冻固化等措施科学分类整治。加大对城区、城乡结合部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检查,确保采取苫盖或密闭化管理等有效抑尘措施。2021 年底前,煤炭、矿石等干散货货场、堆场、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

系统封闭改造。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镇)。

10.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开展露天矿山企业专项排查,对持证露天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类型分别建立台账,逐个制定措施分类处置,逐条整改逐个销号。进出矿区道路要硬化,有条件的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进出运输车辆密闭遮盖。矿区开采成品和辅料要封闭贮存或遮盖;开采、破碎、装卸过程配备雾炮车、喷淋设备等;皮带传送等运输工序必须密闭化作业。对违法违规生产的露天矿山,依法依规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镇)。

(四)加大煤尘管控力度

11. 加大锅炉整治力度。12 月底前对县城建成区 20 蒸吨 / 每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包括 G85 银昆高速项目县城过境段,依法打击违规使用燃煤小锅炉等违法行为。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限产停产。加快治污设施提效升级,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限期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园区。

12.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全市群众安全取暖过冬。全面排查梳理散煤治理改造情况、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加快推进无集中供热区域清洁取暖试点项目和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继续加大“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管网建设政策支持力度,确保清洁能源替代的基础条件。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供电局。

13. 加强散煤使用监管。统筹设置清洁煤配送中心,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市场流通散煤煤质可控。组织开展清洁煤配送中心及民用散煤销售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加大劣质煤销售处罚、取缔力度,确保市场上无劣质煤可卖。组织开展城乡结合部、农村等薄弱区域散煤经营活动排查,严禁向没有规范经营场所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发放营业执照,严厉打击“兜售”等无证经营活动。坚持疏堵结合、惠及民生的原则,在政策制定上下功夫,因地制宜,综合施策,鼓励采取清洁煤价格补助、清洁煤上门配送、清洁煤以劣换优等多种便民措施。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镇)。

(五)深化汽尘污染管控

14. 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淘汰车辆要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拆解,严禁已淘汰车辆在城乡结合部、农村等区域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利用便携式设备、固定

式或移动式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手段,扎实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排放监督抽测,严厉打击排放超标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动态优化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路线,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要设置标识、标志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县城建成区行驶。

牵头单位:公安局。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镇)。

15.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强化机械作业现场管控,加大机械信息登记、燃料使用等台账管理记录的抽检力度。严厉查处场内作业机械、车辆超标和冒黑烟问题,扎实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常态化监督抽测依法查处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将超标排放突出的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镇)。

16. 强化油品质量和销售管控。以物流园区、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严厉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有关涉案人员依法追究,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开展企业自备油库专项执法检查,对大型工业企业、公交车场站、机场和铁路货场自备油库

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测，严禁储存和使用非标油，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组织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检查和抽测，依法查处不正常运行油气回收装置等违法行为。污染天气期间，鼓励引导成品油销售企业开展错峰(夜间)加油优惠活动。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六)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17. 完善研判预警机制。强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动，建立完善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机制，及时分析和研判重污染天气发生趋势，及时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坚决不能擅自降低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或在响应措施上搞变通、打折扣。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各乡(镇)。

18. 规范应急减排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对应的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10%、20%和30%。要细化应急减排措施，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对未按期完成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措施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企业要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明确不同预警级别中停产、限产、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确保能够有效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并在厂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发展改革局、各乡(镇)。

19. 加强联防联控机制运行。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统一管理、统筹协调、联防联控的原则，启动应急响应区域联动，组织重点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协同推进应急响应工作，在减少对社会、居民生活影响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减少污染。发改、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等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结合各自职责指导本行业做好积极开展污染天气应对，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是党政同责的“一把手”工程，为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任务落实，成立《彭阳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指挥部》(详见附件)，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定期研究会商，查找问题，紧盯整改，勇于担当、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精神，持之以恒地落实各项措施，坚定不移地完成大气攻坚任务，科学谋划，精准施策，持续巩固我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的良好态势。

(二)周密安排部署。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单位和分管的行业实际，制定并上报各自大气冬防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对冬防工作进行动员和安排部署，将工作落实到人，做到污染有人抓，问题有人管。

(三)层层传导压力。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开展全县大气污染防治专

项督查。重点检查各相关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对督察发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重滞后、大气污染突出问题的部门单位,特别是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执法监管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部门单位,报县纪委监委追责。

(四)及时公开信息。要建立健全宣传引导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当预测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公

众做好健康防护;主动向公众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满足公众知情权,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理解和支持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凝聚政府引导、企业行动、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的强大合力。

附件:彭阳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指挥部

附件

彭阳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指挥部

指挥长:王继讲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白云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指挥长:孙有亮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职责:负责统筹谋划全县秋冬季大气污

虎攀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局长

染攻坚行动全局性工作,协调指挥各乡镇和各相关

成 员:虎佑峰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部门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联合执法检查等攻坚工作,组织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调

王文 县委督查室主任

度、预警和通报。组织大气攻坚行动成员单位对涉

何绍龙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气工业企业、建筑(拆迁)工地、资源开采、机动车尾

祁久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气、燃煤销售经营、物料堆场、道路清扫保洁等各类

张明山 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涉气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联合

安振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执法检查、巡查,依法严厉打击大气污染的突出环

马文生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突出环

张彦文 县公安局副局长

境问题,为全县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法

王克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律保障。

景德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昌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朝那鸡保种场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 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75号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朝那鸡保种场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朝那鸡保种场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及 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乡基础建设,完善城乡综合服务功能,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布局,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彭阳县朝那鸡保种场、任山河烈士陵园改扩建等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进行依法征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收与补偿安置原则

- (一)依法征收补偿原则
- (二)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四)先补偿、后搬迁原则

二、征收面积及范围

(一)彭阳县朝那鸡保种场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21.17 亩,位于草庙乡曹川村,北至曹川村集体土地、南至中庄村集体土地、东至曹川村集体土地、西至曹川村集体土地。

(二)王洼镇畜牧兽医站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3.95 亩,位于王洼镇北洼村,北至王洼镇客运站、南至市场东路、西至北洼村集体土地、东至北洼村集体土地。

(三)任山河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9.33 亩,位于古城镇任河村,北至任山河烈士陵园、南至固红公路、西至任山河烈士陵园、东至农民宅基地。

(四)长征文化公园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47.8 亩(其中古城镇小岔村 6.18 亩、城阳乡长城村 41.62 亩),位于古城镇小岔沟村,北至张希俊住宅、南至彭青公路、西至小岔沟村集体土地、东至小岔沟村村道。城阳乡长城村地块一,北至长城村村道、南至长城村村道、西至长城村集体土地、东至长城村集体土地。城阳乡长城村地块二,北至红军长征宿营地、南至长城村集体土地、西至长城村村道、东至长城村集体土地。

(五)省道 S202 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47.82 亩,位于白阳镇任湾村,北至任湾村集体土地,南至 S202 省道,西至任湾村集体土地,东至任湾村集体土地。

(六)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6.75 亩,位于白阳镇任湾村,北至任湾村集体土地,南至任湾村集体土地,西至彭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东至任湾村集体土地。

(七)孟塬椿树岔至杨坪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423.17 亩,分别位于孟塬乡草滩村、虎山庄村、何岷村、双树村、白杨庄村、城阳乡杨坪村、北塬村,征收范围以项目设计勘查用地线为准。

(八)县城环城北路道路及给排水工程项目(一期)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133 亩,位于白阳镇

姚河村、罗堡村,征收范围以项目设计勘查用地线为准。

三、征收补偿标准

项目建设范围内土地补偿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项目建设用地县城规划区内房屋及苗木征收补偿依照《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内项目建设集体土地上房屋及构筑物征收补偿标准》(彭政发〔2012〕3号)、《彭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县城规划区外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按照《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外项目建设集体土地上房屋及构筑物征收暂行补偿标准的通知》(彭政发〔2012〕50号)及《彭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抢种的树木等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方式

征收规划区外宅基地被征收户采取一户一宅安置的办法,采取被征收户自愿原则,每户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区域内按要求划定宅基地自建或居民点集中安置。规划区内按照《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内项目建设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彭政发〔2012〕2号)进行安置。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5号)规定,对符合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

收户,自愿申请购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纳入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五、速迁奖励政策

(一)县城规划区内。在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期内,积极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主动完成搬离,不影响项目工程建设的,参照《彭阳县 2021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彭政办发〔2021〕34 号)规定的速迁奖励标准执行。

(二)县城规划区外。在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期内,积极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主动完成搬离,不影响项目工程建设的,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1 号)规定的速迁奖励标准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统一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县城规划区内由县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负责牵头,规划区外由涉及征收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牵头,相关单位配合,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征收组,具体负责征收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抽调单位人员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合力攻坚,不得推诿扯皮,敷衍

塞责,各行其是,确保土地征收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三)严格责任追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政策开展工作,统一口径,客观公正,阳光操作,协议签订完后,利用政府网站、各级宣传栏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征迁过程中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胁迫征地拆迁,寻衅滋事、煽动闹事、阻挠征地、敲诈勒索、侵吞、挪用征地补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报县扫黑办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严肃处理。

(四)做好群众工作。在征收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讲究方式方法,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五)补偿费用支付期限。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费用在丈量结束后,农户再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正式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一卡通”形式全额支付。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征收补偿安置资金拨付工作,确保征收补偿安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刘志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1〕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刘志仁同志任县公安局王洼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草庙派出所所长职务;

郭明同志任县公安局红河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冯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志睿同志任县公安局草庙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红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曹登榜同志任县公安局冯庄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白阳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新同志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马志龙同志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免去县公安局王洼派出所所长职务;

杜军平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马锐同志任县公安局白阳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彩英同志任县司法局古城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孟塬司法所所长职务;

苟建红同志任县司法局草庙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小岔司法所所长职务;

张克忠同志任县司法局冯庄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罗洼司法所所长职务;

高智宁同志任县司法局小岔司法所所长,免去县司法局新集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彦文同志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赵健同志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职务;

免去陈广科同志县司法局王洼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韩广同志县司法局红河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世安同志县司法局城阳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刘克斌同志县司法局草庙司法所所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贾文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1〕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贾文怀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杨培昌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县公安局交岔派出所所长职务;

马贵仁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县公安局古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磊同志任县公安局白阳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马应林同志任县公安局古城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城阳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勇同志任县公安局新集派出所所长;

张万政同志任县公安局城阳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孟塬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海东同志任县公安局孟塬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新集派出所所长职务;

弋浩同志任县公安局白阳派出所副所长;

闫忠祥同志任县公安局古城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县公安局红河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马付平同志任县公安局王洼派出所副所长;

王宁同志任县公安局红河派出所副所长;

姚爱东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县公安局王洼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袁永军同志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县公安局古城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李宁同志任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

余慧燕同志任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王树德同志任县司法局王洼司法所所长;

赵婧婧同志任县司法局红河司法所所长;

马丽同志任县司法局新集司法所所长;

邵梦妮同志任县司法局城阳司法所所长;

夏婧同志任县司法局孟塬司法所所长;

马勇同志任县司法局罗洼司法所所长;

马秀同志任县司法局交岔司法所所长;

免去李夏生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免去马宏福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免去李维勇同志县公安局白阳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庞明同志县公安局孟塬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李磊、弋浩、马付平、王宁、余慧燕、李宁、王树德、赵婧婧、马丽、邵梦妮、夏婧、马勇、马秀 13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孙有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孙有亮同志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县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贺永顺同志任县人民教育督导室主任;

杜玉斌同志任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周凤勤同志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涛同志任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科级)职务;

张正武同志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韩星明同志县人民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免去杨晓琴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马成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1〕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成智同志任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与审批服务局局长,免去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规划国土局局长职务;

韩乾同志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牛彩羽同志任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文忠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冯天生同志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会云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晓勇同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免去景玉英同志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马成智、韩乾、牛彩羽、张文忠4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